

附件一 臺北市聯營公車路線行車間隔四等級標準表

路線等級	尖峰行車間隔	離峰行車間隔
第一級	4~6 分	5~10 分
第二級	7~10 分	10~15 分
第三級	12~15 分	15~20 分
第四級	間隔 20 分以上，以固定班次發車。	